

# 「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張雅芬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：

為紀念張雅芬老師對本系教育之貢獻，由張雅芬老師之學生捐贈成立「張雅芬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、品學兼優之學生。為使該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 會計系在校學生，經導師推薦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(六十分以上)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 家境清寒或需要財務補助。

##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每學年獎助數名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依當年度實際捐款金額分配獎助名額。

## 第四條 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師長推薦信。
- (三)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。
- (四) 清寒證明文件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時間地點：

每學年上學期依會計系公告收件時間，備齊證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## 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
102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10 月修正通過